



*Yiliao shigu chuli tiaoli*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5 - 4

I. 医… II. 中… III. 医疗事故 - 处理 - 条例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56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YILIAOSHIGUCHULITIAOLI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4. 875 字数/ 356 千

2007 年 1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5 - 4

定价: 2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1月

患者经常与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如果自身不依法维权，不但不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且还会给医疗机构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患者应当依法维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法律适用提示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我国医疗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是医疗事故能够得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解决的基本准则，也使患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医疗事故的处理主要包括对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对患者的赔偿三个方面的内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改变了过去医疗事故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做法，规定由医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将行政处理与专业技术鉴定严格区分，从而保证了医疗事故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作为处理医疗事故依据的效力。

具体而言，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主要注意把握如下方面：

**一、医疗事故的范围。**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医疗行为是否导致医疗事故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量：首先，该行为是由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做出的；其次，该行为是在医疗过程中发生的；再次，该行为是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此外，该行为是过失行为，即行为主体应当知道相关知识、规定及后果而不知道或虽然知道但轻信可以避免出现有危害的后果，因此具有主观上的可归责性；最后，该行为导致了患者的人身受到损害。同时为了平衡医患双方的权益及考虑到医学本身的局限性和医疗过程的复杂性，本条例对医疗事故的例外也做了规定。根据条例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

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条例规定，由医学会建立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由医疗事故纠纷双方当事人可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鉴定组成员，患者有权对参加鉴定的专家提出回避请求；鉴定时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鉴定专家过半数通过；患者对首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患者在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过程中，有陈述、答辩的权利；鉴定报告必须包括陈述鉴定过程和理由。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医疗事故鉴定的客观性。此外，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三、保障患者的权利。**处于医患关系中的患者由于各种原因一般处于劣势，一旦遇到医疗事故往往由于缺乏证据而难以获得合理赔偿。为切实保障患者权利，该条例也作了相关的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患者对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享有知情权；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患者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的权利；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患者享有与医疗机构共同封存现场实物、共同指定检验机构的权利；患者死亡进行尸检时，患者家属有权请法医学病理学人员参加，有权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费、陪护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此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抚慰金，从而使医疗事故的赔

偿范围和额度得到了进一步的确定。

**五、医疗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根据条例规定，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具有选择权，即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主持调解，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外，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医患双方因选择争议解决办法出现分歧而产生纠纷的情况，条例还规定，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医疗事故赔偿标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0条	第60页
医疗事故鉴定的提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0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章	第26页 第120页
医疗事故首次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1条	第31页
医疗事故再次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2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40条	第32页 第125页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1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34、35条	第42页 第124页
医疗事故鉴定费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4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15条	第45页 第121页
非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33条	第43页
手术同意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0条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第10条 第24条	第12页 第277页 第282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尸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8条 《解剖尸体规则》	第23页 第323页
医疗事故争议解决方式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4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第57页 第167页
非法行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1条	第70页

页80第	条20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85第	条20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51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1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1第	条15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32第	条22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52第	条40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45第	条18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54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1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2第	条21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51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1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4第	条39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15第	条10第《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277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10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页282第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4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Contents

【目次】 第八卷

01

## 目 录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 总则 ]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立法宗旨 ]	
	[ 医疗事故的处理 ]	[ 单条补 ]	
	[ 医患双方 ]	[ ( 总则条款 ) 单条出 ]	
4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 医疗事故的概念 ]	
	[ 医疗事故的主体 ]	[ 调查条款 ]	
	[ 行为的违法性 ]	[ 注意同本条 ]	
	[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 调查条款 ]	
	[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 调查条款 ]	
5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基本原则 ]	
6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	[ 医疗事故分级 ]	
	[ 医疗事故分级依据 ]	[ 调查条款 ]	
7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预防与处置 ]	
7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	
	[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	[ 调查条款 ]	
8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 培训和教育 ]	
9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 医疗服务监督 ]	

10	第八条 【病历书写】		
	[病历]		
	[病历的书写]		
	[病历的保管]		
	[急诊抢救病历书写]		
11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病历涂改与病历修改]		
	[病历保护责任的适用]		
12	第十条 【病历管理】		
	[患者对病历的复制权利]		
	[医嘱]		
	[住院志]		
	[体温单]		
	[化验单 (检验报告)]		
	[医学影像检查资料]		
	[手术同意书]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		
	[手术及麻醉记录单]		
	[病理资料]		
	[护理记录]		
15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		
	[患者的知情权和隐私权]		
	[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手术存在风险,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医疗风险]		
17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		
	[医疗事故预案制度]		
18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		

18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	
19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22
	[医疗机构减免损害义务]	26
20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	
	[医疗纠纷材料封存制度]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28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	
	[病程记录]	28
	[上级医师查房记录]	40
	[会诊意见]	
22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现场实物封存检验制度]	14
	[实物被销毁时如何检验?]	
23	第十八条 【尸检】	24
25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	
26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4
26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	24
	[鉴定程序的启动]	
	[医疗举证责任]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的区别]	
31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工】	24
	[从事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具备的条件]	
32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申请再鉴定程序的当事人]	
33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	24
34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24
	[医疗机构无故不参加专家组抽取的处理]	

	[外地专家库抽取适用的特殊情况]	第四十條	81
35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合议制及成员构成】	第四十條	81
36	第二十六条 【回避】	第四十條	
	[鉴定人员的回避制度]	第六十條	95
	[回避的法定情形]		
37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鉴定依据]		
38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40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		
	[医学会的调查取证权]		
	[调查取证的方法]	第十十條	95
41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42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		85
	[医疗事故中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	第十十條	95
43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	第三條	85
43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第十二條	85
	[紧急医疗措施造成不良后果免责]		
	[医疗意外]		
	[无过错输血感染]		
	[不可抗力]	第十二條	18
45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再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就 是否属于医疗事故作出截然不同的结论, 鉴定费如何 支付?]		
47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條	88
47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第四十二條	98

48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条一十五第	20
48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条一十五第	20
49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条二十五第	20
50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章六第	40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	条三十五第	40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审查后的处理】	条四十五第	20
52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	条五十五第	20
53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	条六十五第	20
53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	条七十五第	70
		【重新鉴定与再次鉴定】	条八十五第	70
54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条八十五第	80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	章十第	20
55	第四十四条	【法院调解或判决的报告】	条十六第	20
56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	条十六第	20
56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05
57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	条一十六第	10
57	第四十七条	【协商途径协议书】	条二十六第	10
58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	条三十六第	15
59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		
		【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		
		【对“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理解】		
60	第五十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	条一十六第	15
		【医疗费】	(日 20 月 0 年 2006)	
		【误工费】	(日 20 月 0 年 2006)	80
		【残疾用具费】	(日 20 月 8 年 2004)	
		【精神损害抚慰金】		

62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第六十三章	84
		[患者亲属的损失赔偿]	第六十三章	84
63	第五十二条	【赔偿费用结算】	第八十三章	94
64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三章	95
64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制】		
65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制】		
65	第五十五条	【医疗事故主体的法律责任制】	第十四章	95
66	第五十六条	【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	第十四章	95
67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十四章	95
67	第五十八条	【拒绝尸检与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		
68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		
69	第七章	附 则		
69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第十四章	9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	第十四章	95
70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及法律责任制】	第五章	95
		[非法行医造成伤害的, 构成医疗事故吗?]		
71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	第十四章	95
72	第六十三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第八十四章	98

##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 一、综 合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节录】	第十五章	99
	(2006年6月29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04年8月28日)			

1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

二、医疗事故鉴定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11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19日)

126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2002年7月31日)

13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 (试行) (2002年8月2日)

138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2年8月2日)

140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2005年1月21日)

三、医疗纠纷赔偿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988年4月2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年1月6日)
  -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0年11月7日)
  -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 四、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 16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
  - 177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1日)
  - 193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1月14日)
  -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年6月26日)
  - 208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
  - 213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1989年1月14日)
  - 21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28日)